

中國歷史朝代更迭的經濟解釋

經濟學用作解釋現象及行為，一點不受地域及時空之限制，無論古往今來曾經出現過的一切現象及行為，經濟學都能夠解釋；縱使發生在中、外的也不例外。用經濟學說歷史，首推 1993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諾斯莫屬，他引述西方歷史發展來解釋制度變遷對經濟成長的關係而獲獎，成為新制度經濟學派繼高斯之後獲獎的第二人。

制度不但如諾斯所言對經濟成長有深遠影響，而且對統治集團的興衰也有不可磨滅的關係。就拿中國歷史看，歷史學者羅香林從「力之均衡」分析中國歷史各朝代治、亂的因果：認為治與亂之關鍵是社會有無「秩序」，有「秩序」為治、反之為亂；而「秩序」則賴以社會之「權力」是否「均衡」（執中）所致，若長期偏離「均衡」，勢將加速朝代滅亡。我們若從制度經濟學角度看中國，會發現朝代之更替，其實是制度變遷的結果。例如：周滅商，是天子分封諸侯的「封建制度」代替部族擁戴「共主」制度；秦始皇統一天下，是「中央集權郡縣制」代替「封建制度」；漢高祖得天下，是「郡縣與虛位封建混合制」代替「中央集權制」。當然兩晉、南北朝、隋、唐，以至宋、元、明、清之更替，也是一種制度代替的結果。這裡我們暫且表過，以後將詳加討論。

回頭需要說明羅香林所指「力之均衡」與新制度經濟學對制度變遷分析之間的關係。依筆者理解，羅香林所講的「力」，泛指「權力」，包括統治者及挑戰統治者集團的權力。當天下大治時，統治者與挑戰集團的權力都勢均力敵，但中國自古以來人們認為統治者是天帝之子、地位神聖不可侵犯，他代天帝治理人間，所以應受萬民擁戴，假如有人挑戰統治者就是對天不敬，因此反對勢力就找不著藉口向統治者挑戰。所謂「力之均衡」，其實是社會大眾對保持現狀的要求，大於改變現狀。然而當遇上統治者昏庸無能、政治腐敗、民不聊生的時候，反對集團的支持程度必然在瞬息間超越統治者，這時權力偏離「均衡」，形成亂的局面，那怕統治者有神聖不可侵犯的護身符，如果社會大眾對改變現狀有強烈要求時，統治者的江山就難以持久，朝代轉變更是指日可待的事情了。

假如我們認同中國歷史朝代更迭與制度變遷是同一回事，便可利用新制度經濟學理論來解釋中國朝代更迭原因。經濟學者張五常把一人社會不會發生的費用稱為「交易費用」，亦由於制度必在二人以上社會才出現，所以「交易費用」便被稱作「制度費用」。簡而言之，「交易費用」或「制度費用」是生產費用以外的一切費用。假如我們面對兩種制度，需要二擇其一，最經濟的方法莫過於比較兩者的「制度費用」，選擇費用較低者。「制度費用」有兩類，一是制度運作費用、另一是改變制度費用。就朝代更迭而言，制度運作費用高低受政治穩定、社會昇平及權力行使順暢等因素影響，當漢武帝、唐太宗、明成祖、清高宗（乾隆）等賢君在位之時，政治修明、社會安定、法令運行暢順，因此制度運作費用甚低，形成上文所謂秩序井然的「治」世；改變制度費用高低受挑戰統治者集團之力量、支持程度及勢力諸因素影響，當夏桀、商紂、秦二世、隋煬帝等不理政事，縱情享樂的君主在位之時，必然出現政治腐敗、社會不安、反對者日眾等現象，當達到天怒人怨的時候，偶有

天災發生，各地挑戰者遂揭竿而起，朝代便在無秩序的「亂」世中走向滅亡。所以結論是：「治」的時候，制度運作費用低、改變制度的費用高，制度不宜改變；相反，「亂」的時候，改變制度的費用低、制度運作費用高，制度就應該改變。

以上結論可用博奕理論加以證明。假設博奕的參與者是國家統治者及潛在挑戰者；雙方均可選擇兩種策略：前者可選擇在保留統治權的情況下改變或維持現有制度（即君主選擇是否變法）、後者則可選擇是否推翻現有統治者實行新制度（即是否進行革命）。下表是雙方的博奕矩陣：

		統治者	
		改變現有制度	維持現有制度
挑 戰 者	革命	$(R_n - E_n - C_r), 0$	$(R_o - E_o - C_r), 0$
	不革命	$(R_n - E_n), (P_n - C_n - C_t)$	$(R_o - E_o), (P_o - C_o)$

統治者與挑戰者對制度變更之博奕矩陣

上表博奕矩陣的每一種配對中，前一個決策收益代表挑戰者，後一個代表統治者。我們假設挑戰者若果選擇革命，統治者的收益將會是零。

其中：

C_r =革命成本

C_t =變革成本

R_n =新制度對社會大眾的利益

R_o =舊制度對社會大眾的利益

E_n =新制度對社會大眾的成本

E_o =舊制度對社會大眾的成本

P_n =新制度對統治者的利益

P_o =舊制度對統治者的利益

C_n =新制度對統治者的成本

C_o =舊制度對統治者的成本

我們定義：

新制度運作費用= $E_n - R_n$ 或= $C_n - P_n$

舊制度運作費用= $E_o - R_o$ 或= $C_o - P_o$

新制度總運作費用= $E_n + C_n - R_n - P_n$

舊制度總運作費用= $E_o + C_o - R_o - P_o$

改變制度費用= C_r 及 C_t

根據上表得知：

- 挑戰者必須在 $R_n - E_n - C_r > R_o - E_n$ 及 $R_o - E_o - C_r > R_o - E_o$ 的條件下才會選擇革命，因為這時無論統治者是否選擇變法，革命對挑戰者的利益都較大。上述條件經簡化得到關係式： $C_r < 0$ ，即革命成本少於零，革命對社會大眾有利。它指的是，當到了「力之不均」的時候，革命的費用就越低，社會大眾對改變現狀的要求也就越大，革命終必爆發，朝代也會因此加速覆亡。
- 無論統治者選擇變革或挑戰者選擇革命，改變制度必須在以下三種條件下方會存在： $R_n - E_n - C_r > R_o - E_o - C_r$ (1)
 $R_n - E_n > R_o - E_o$ (2)
 $P_n - C_n - C_t > P_o - C_o$ (3)

將(1)或(2)式化簡，可得 $E_n - R_n < E_o - R_o$ ，即當新制度運作費用低於舊制度運作費用時，改變制度對社會大眾有利。從(3)式亦可獲得 $(P_n - C_n) - (P_o - C_o) > C_t$ ，如果將該式左邊各數值加上負號，則成為 $(C_n - P_n) - (C_o - P_o) < C_t$ ，它表示新制度對統治者的運作費用少於舊制度時，且該節省之費用又可抵償變革成本，統治者就會進行變革。

要指出中國歷史朝代更迭的原因，歷史學家會循時代背景尋根究底，說是外戚宦官亂政、朝野朋黨相爭、或連年天災，引致民變四起、又或邊境外族乘勢入侵……，然而上述種種皆是一些增加制度運作費用的因素，它只間接導致朝代覆亡，直接原因乃由於制度運作費用奇高所致。從科學論而言，上述因素實不宜用來解釋朝代覆亡原因，因為這些都是事實，而朝代覆亡也是事實，如果用事實來解釋事實，便不能推導出可能被事實推翻的含義，這樣就不可以驗證命題，所作的解釋也沒有推測及解釋力了。用抽象理論或原因來解釋現象，效果卻大不相同：首先，理論本身要有局限，正如統治者與挑戰者都各自在追求最大利益情況下進行變法或革命；其次，無論是從“當制度運作費用高，革命成本低時，革命便會出現，朝代覆亡機會也大”的命題，還是“新制度的運作費用少於舊制度的運作費用，且可抵銷制度變革成本時，統治者就會進行變革”命題下，都容易推導出可能被事實推翻的含義；最後，用制度費用解釋朝代更迭原因，可以透過邏輯驗證及事實驗證進行檢驗。這點將在以後詳加討論。